

长时间高强度排练演技大增 演出让观众和演员都收获了快乐

金秋：前几天 ,我们有幸在全市比赛中取得了银奖。我相信 ,经过我们的努力 ,在下一次的比赛中会获得更好的成绩 ,为社区争光。

主持人：恭喜你们 ,请问你们参加了什么比赛？

金秋：21日晚 ,我们山川坛老年体协 12 个人 ,代表社区参加了永康市社区文艺会演。当晚 ,有来自全市 18 个社区的表演队陆续上场表演 ,晚会热情洋溢、气氛欢乐祥和 ,让我们度过了一个美好的夜晚 ,丰富了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也给观众们送上一顿视觉大餐。

主持人：的确 ,文艺晚会不仅可以丰富市民的文化生活 ,还能提高城市的品位。

金秋：这样的活动既凝聚了人心 ,又放松了心情 ,使我们社区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得到了充分体现。对于我们这批非专业文艺工作者来说 ,能在全市比赛中获奖 ,我们每个人都很高兴。比赛前 ,我们就做了充足的准备 ,每天进行长时间高强度的排练。在排练中 ,大伙不怕苦不怕累互相学习 ,不断提升自己的水平。我们能获奖 ,不仅是对我们的肯定 ,也展现了我们社区团结和谐的精神面貌。

有些路口红绿灯设置欠合理 左转车和直行车常 打架

方岩山人：这种情况 , 交通法 有规定 , 左转车辆应当避让直行车辆。

主持人：存在哪些不合理之处？

方岩山人：这个规定大家都知道 ,可现实情况是直行车太多了 ,一辆接着一辆 ,如果左转弯的车一直避让 ,那就过不了路口。一个绿灯就那么几十秒时间 ,有时大家赶时间就会互不相让 ,一个绿灯时段过不了几辆车而增加道路拥堵。我个人认为 ,在车流量较大的路口还是区分开来比较好。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感恩充值送
惠享 1比1

存100元送100元 存200元送200元
月最低消费29元(含流量保底20元) 月最低消费58元(含流量保底30元)

活动时间：2015年9月27日-12月31日
温馨提醒：已参加其他合约优惠的客户不能参加本次活动，详情请咨询各移动营业厅。

市府网用户
一次性支付12个月月费，
送 30/60元话费
每个号码限参加一次 5元包送30元，10元包及以上送60元，话费一次性赠送。

刚成为电大新生 就有企业到校招聘人才

电大人：近日 ,太平洋保险公司永康分公司对永康电大新生发出诚挚的入职邀请 ,并举行招聘会。

主持人：哦 ,这么早就进行人才招聘？

电大人：是的。这种情况在电大尚属首次。

主持人：是什么原因 ,太平洋保险公司永康分公司到永康电大来招人了呢？

电大人：永康电大建校 36 年来 ,已经为社会培养了近两万名本专科毕业生。他们兢兢业业地战斗在永康乃至全省的各条战线 ,很多人还成为了工作单位的骨干。我想正是这个原因吸引用人单位提前到校招聘吧。这说明电大毕业生很受欢迎 ,作为一名电大人 ,我感到很骄傲。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10月26日(第689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09号
被告李宇钦 , (身份证号 : 330722197811142630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被告陈佩娟 , (身份证号 : 330722197710262326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原告朱一兴与被告李宇钦、陈佩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李宇钦、陈佩娟支付原告朱一兴货款人民币 107249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58 元 ,由被告李宇钦、陈佩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3)金永芝商初字第760号
朱永红(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上房尖 55-1 号 , 公民身份号码为 : 330722198608135915) :本院受理原告林波与你、陈成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金永芝商初字第760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1. 由被告陈成洋归还原告林波借款 5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3 年 5 月 2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 由被告陈成洋支付原告林波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3000 元。以上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3. 由被告朱永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陈成洋、朱永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

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196 元 , 公告费 400 元 , 合计 1596 元 , 由被告陈成洋负担 , 由朱永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330号
俞伟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大塘村 61 号 , 公民身份号码为 : 330722198511184550)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330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被告俞伟勇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 50012.09 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23 日 , 利息为 3942.11 元 , 滞纳金为 6052.2 元 , 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 , 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 滞纳金以当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计算 , 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俞伟勇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00 元 , 公告费 400 元 , 合计 1700 元 , 由被告俞伟勇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67号
被告方文东 , (身份证号 : 362425197608251452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石塘村后坑 56 号)。被告陈晓霞 , (身份证号 : 330722198203082325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石塘村后坑 56 号)。原告胡新杭与你、被告方文东、陈晓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方文东、陈晓霞支付原告胡新杭货款人民币 1157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5 年 6 月 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14 元 , 由被告方文东、陈晓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245号
吴美群(女 ,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溪新村 26 幢 3 号 ,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505140020)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吴美群信用卡纠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吴美群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本金 99186 元 , 利息 16902.57 元 , 滞纳金 5500 元 , 合计 121588.57 元 (已算至 2015 年 5 月 1 日止) , 2015 年 5 月 1 日后的滞纳金、透支利息等按牡丹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牡丹卡领用合约约定的计算方式为 : 除取现及转账交易以外的交易 , 在免息还款期外应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所用款项部分从银行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 , 除按该计息方式支付透支利息外 , 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支付滞纳金。透支利息、费用等按月计收复利并从甲方账户中扣收 , 透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32 元 , 公告费 400 元 , 合计 3132 元 , 由被告吴美群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49号
胡海泉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61105381X ,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龙域天城 15 幢 3 单元 902 室) :本院对原告广福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505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4745号
谢雄伟 :本院对原告王训营与你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4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184号
王黎升(男 ,汉族 ,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和让桥头 48 号 2 单元 505 室 ,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107150012)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汇利工贸有限公司为与被告王黎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王黎升支付原告永康市汇利工贸有限公司货款 26273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损失从 2015 年 6 月 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20 元 , 由被告王黎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2021号
永康市江南碧英五金加工厂 :本院对原告永康市江南碧英五金加工厂与被告章益乐加工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110号
赵莲多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660418282X) 、王志强(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6702283018) :本院对原告高福雄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505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下园朱农贸综合市场招商

农贸市场对外招商 ,报名时带本人身份证。招商有关事项如下 :
服装、百货商场报名时间 2015 年 11 月 3 日 - 11 月 4 日

菜场、逢市南货、五金粮食报名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 11 月 7 日
水果营业房报名时间 2015 年 11 月 19 日 - 11 月 20 日
报名地点 :市场办公室 7 幢 1 单元 201 室
联系电话 :87176226 87182643